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6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慶輝

上列抗告人因與宋宗龍等人間給付資遣費等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司法事務官迴避，對於本院民國110 年1 月11日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定安
法　官　施盈志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立瑜